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昌红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0元，募集资金总额57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1,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46,3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21305519608092001的账户内。扣除累计发生的5,512,792.7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787,204.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4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无违约情形。

#### 二、剩余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昌红科技OA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决定对

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2018年03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节余，以及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使用比例(%)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项结余
1	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9,275.00	15,368.25	17,448.93	113.54	-	2,357.15	276.47
2	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3,152.00	3,152	2,503.88	79.44	648.12	255.37	903.49
合计		<b>22,427.00</b>	<b>18,520.25</b>	<b>19,952.81</b>		<b>648.12</b>	<b>2,612.52</b>	<b>1,179.96</b>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净额为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 三、上述募投项目资金节余原因

截至2018年0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昌红科技OA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和“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别投入募集资金17,448.93万元和2,503.8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分别为276.47万元和903.49万元。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较承诺投入金额有部份节余资金，主要原因为：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厉行节约，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对部份设备的配置及技术参数进行了合理优化，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压缩建设成本，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 四、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 （一）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昌红科技OA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和“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建成，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179.96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项目对应实施主体）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 （二）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必要性

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风来

\_\_\_\_\_

张远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